

关于《清远市连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必要性

殡葬是事关千家万户的民生大事，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是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的重要载体，也是殡葬改革能否顺利推行的重要保障。当前，连州市在殡葬领域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公益性安葬设施供给不充分、管理服务质量不高，部分区域存在遗体违规土葬、骨灰散埋乱葬、违规建坟等现象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乡村人居环境，也制约了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规范连州市域殡葬设施建设，提升殡葬服务水平，连州市结合自身实际，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清远市连州市殡葬专项规划（2025-2035 年）》。并将其纳入重大行政决策，是解决当前殡葬领域突出问题、规范殡葬管理、提升殡葬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对于推动殡葬改革、保障群众“逝有所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目标与政策意义

（一）实施目标

《清远市连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年）》的实

施目标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节地生态安葬普及、集约高效利用、满足群众需求的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同时连州市遗体火化率达到 100%，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

（二）政策意义

《清远市连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年）》的实施具有重要的社会、生态和民生意义：一是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科学布局殡葬设施，解决用地紧缺、布局失衡等问题，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二是提升服务水平，专项规划推动殡葬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扩大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三是深化移风易俗，规划通过优化设施布局，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减少铺张浪费和封建迷信活动，推动形成绿色生态的殡葬新风尚。四是促进生态文明，合理规划殡葬设施可避免乱埋乱葬，保护耕地、林地等资源，减少对环境的破坏，促进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内容解读

《清远市连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年）》主要内容八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规划总则，说明规划的编制背景、范围、期限、对象及依据。

第二部分为发展现状，说明连州市当前殡葬设施情况及存在

问题。

第三部分为上位规划分析和规划目标，说明《清远市连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与《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衔接情况。以及说明规划的原则和目标。

第四部分为需求预测，对连州市2025-2035年的死亡人口、安葬设施需求及殡葬设施需求进行预测。

第七部分为规划内容，说明规划的指导思想、布局原则、空间布局安排以及对空间管控提出具体要求，从“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殡葬设施”三个维度进行空间布局：

（一）公益性公墓

1. 规划12处镇级公墓和6处村级公墓，服务范围覆盖连州市12个乡镇，总用地规模29.80公顷（447亩），提供生态安葬17234位，墓位31384位，骨灰堂5139位，其中镇级公墓：

（1）连州市连州镇白云生态公墓，主要服务范围为连州镇，规划面积13.51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6608位，墓位19000位，骨灰堂1888位；（2）连州市保安镇新塘中坳陈屋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保安镇，规划面积1.35公顷，可提供生态

安葬 385 位，墓位 1100 位，骨灰堂 110 位；（3）连州市星子镇柏塘冲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星子镇，规划面积 0.58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1497 位，墓位 300 位，骨灰堂 428 位；（4）连州市西岸镇石马村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西岸镇，规划面积 2.40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1287 位，墓位 600 位，骨灰堂 368 位；（5）连州市丰阳镇旗美村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丰阳镇，规划面积 1.37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782 位，墓位 1500 位，骨灰堂 223 位；（6）连州市九陂镇四联村委会龙头山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九陂镇，规划面积 0.75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305 位，墓位 2450 位，骨灰堂 300 位；（7）连州市大路边镇油田村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大路边镇，规划面积 1.41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1399 位，墓位 330 位，骨灰堂 400 位；（8）连州市瑶安乡四和村公益性生态墓地，主要服务范围为瑶安瑶族乡，规划面积 1.68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319 位，墓位 250 位，骨灰堂 91 位；（9）连州市龙坪镇公益性生态墓地，为规划新增公墓，主要服务范围为龙坪镇，规划面积 0.2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94 位，墓位 81 位，骨灰堂 269 位；（10）连州市东陂镇公益性生态墓地，为规划新增公墓，主要服务范围为东陂镇，规划面积 0.2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829 位，墓位 71 位，骨灰堂 237 位；（11）连州市

西江镇公益性生态墓地，为规划新增公墓，主要服务范围为西江镇，规划面积 0.2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506 位，墓位 43 位，骨灰堂 145 位；（12）连州市三水瑶族乡公益性生态墓地，为规划新增公墓，主要服务范围为三水瑶族乡，规划面积 0.2 公顷，可提供生态安葬 108 位，墓位 9 位，骨灰堂 31 位；

（二）经营性公墓

保留现状大财岭陵园，有生态安葬位 400 个，剩余容量 376 个，墓位 9300 个，剩余容量 5104 个。陵园服务全市殡葬需求，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

（三）殡仪设施

连州市殡仪馆设计年火化数为 2920 具，满足 2035 年连州市年火化数预测的 2393 具，无需升级。

第六部分为分期规划，根据近远期的目标和任务，分期建设公益性公墓。

第七部分为保障措施，从建立殡葬管理联动机制、健全殡葬行政法治建设、加强殡葬领域财政投入、强化殡葬设施用地保障、积极营建文明殡葬氛围、推进殡葬行业行风建设、消防保障措施和规划调整机制八个方面强化保障。

四、制定或者修订的亮点

（一）体系创新亮点

1. 构建“3级-3类”殡葬设施体系，“3级”即按县（市）级—镇级—村级3个层级配套连州市市域殡葬设施，“3类”则是将连州市市域殡葬设施细分为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3大设施类别，通过突破传统分散布局模式、层级化服务网络显著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全域殡葬服务全覆盖。

2. 推行“12+6”公墓布局模式，规划12处镇级公墓作为核心节点，配套6个村级公墓补充服务，形成主次分明、梯度衔接的空间格局。

（二）技术标准亮点

一、每个乡镇至少建有1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二、到2035年，连州市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连州市至少建有一个节地生态安葬点。

三、公益性公墓安葬骨灰的独立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经营性公墓安葬骨灰的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